

(格式 8)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出租人 就坐落 市 區 段
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 訂有耕地三七
五租約 字第 號 張，於 103 年底租期
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區公所申請 續訂租約
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
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 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
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